

107 年度第 6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新店第一公墓古墓群登錄歷史建築案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點：本府 507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李委員乾朗 記錄：朱家慧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 (一) 墓葬區因區域發展而喪失較完整或歷史脈絡之風貌。
- (二) 各墓碑為一般常見之形式，且在石雕藝術上亦相當簡單，未有足堪保存之藝術價值。
- (三) 墓應包括墓埕、墓桌、墓碑、左右曲手、墓丘、左右分水，惟墓主骨骸多已遷葬，僅剩墓碑，墓之形制已不完整。

二、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不登錄「歷史建築」。

四、 理由

墓葬群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之風俗、信仰、記憶或生活文化之重要特色，與地方開拓人物或歷史事件有淵源，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但墓葬群整體環境因興建高速公路及市區發展已遭破壞，且墓主骨骸多已遷葬，在周邊環境與墓體形制之完整性均已不足，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之登錄基準。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